**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受理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

本人因本縣公告地價調整，致 年應納地價稅額較上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稅額增加新臺幣1萬元以上，請准予(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延期 個月。

□分 期繳納。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總(分)局**

|  |  |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 |
| 電話：  |  申請日期： |

※**補充說明：**

一、檢附文件：當期地價稅繳款書。

二、申請期限：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末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適用對象：

因公告地價之調整，造成納稅義務人之當期地價稅較上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之應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如有因土地增加、持分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應予扣除計算。

四、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  |
| --- | --- |
| 增加之稅額 | 稅額得延(分)期期限(數) |
| 延期 | 分期 |
| 1萬元以上，未達5萬元 | 1至2個月 | 2至3期 |
| 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 | 1至3個月 | 2至4期 |
| 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 1至4個月 | 2至5期 |
| 30萬元以上，未達40萬元 | 1至5個月 | 2至6期 |
| 40萬元以上，未達60萬元 | 1至5個月 | 2至8期 |
| 60萬元以上，未達80萬元 | 1至5個月 | 2至10期 |
| 80萬元以上 | 1至5個月 | 2至12期 |

**本案審查意見(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  |  |  |
| --- | --- | --- |
| **審　　查　　情　　形** | 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是 □否 |
| 是否因課稅標的不變，因公告地價之調整，造成納稅義務人之當期地價稅比前期應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是 增加稅額 元□否 |
| 是否因土地增加、持分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 | □是 增加稅額 元□否 |
| □符合規定：□核准延期 月，延至 年 月 日。□核准分 期。 □不符合規定：理由： |
| 承辦人 |  | 股長 |  | 科長(主任) |  |